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回购股份的月度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9月26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 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,根据 《回购报告书》的约定及要求,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。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 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(减持期间: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)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,564,400 股回购股份(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 1%)。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,原则上不低于回购 均价。具体详见公司公告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回购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 规定,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,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落实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,有效传递公司 价值,公司于2024年2月至5月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,934,800 股,回购均价 7.63 元/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3%,详见公司于 2024 年5月8日披露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。

二、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1,76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9%,成交总额为 27,152,285.00 元(未 扣除交易费用、税金),成交最高价为 15.72 元/股,最低价为 15.17 元/股,均价为 15.38 元/股。

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在本次减持期间内,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,视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- (二)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
- (三)在本次减持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